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

許耀中

被告 宋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9,33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以每月為一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2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20年3月26日止，分84期，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年息1.72%）加年利率5.81%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期間如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償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每期加收600元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

01 被告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未到期之債務已視為
02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29,338元及利息、違約金
03 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7 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查詢資料、台幣放款交易明細、
18 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為證（本院卷第7至21、57頁）。又被
19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21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22 自認，復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23 為真實。被告既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自應就主文第1項所
24 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負全部給付之責。從而，原告
25 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未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
27 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許雅如